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景)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不超过1亿元。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12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九次会议、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时对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 100.93 亿元,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1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3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会议、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2 年度公司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贷款、保函、承兑汇票等范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 18.8 亿元,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9 日、3 月 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 2022 年度子公

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的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1、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情况

单位: 亿元

被担保方	2022 年度已	本次担保前	本次使用	本次担保后	以前年度担	
	审议担保预	2022 年度已	2022 年度	2022 年度可用		本次担保后
	计额度	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	保余额	担保余额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7. 235	4. 32	1	1. 915	1	6. 32

2、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情况

单位: 亿元

被担保方	2022 年度已	本次担保前	本次使用	本次担保后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审议担保预	2022 年度已	2022 年度	2022 年度可用		
	计额度	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1	0	1	0	0	1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浙江新景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注册地点为宁波开发区金融贸易大楼 22 层 B1 号房,法定代表人为夏祥敏。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艺术品进出口;药品进出口;出版物批发;食品经营;酒类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林业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

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浙江新景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 100%股权。

浙江新景 2020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389, 241 万元,利润总额 3,329 万元,净利润 3,078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00,464 万元,负债总额 86,80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21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86,153 万元),净资产 13,662 万元,无或有事项。浙江新景 2021 年 1 至 9 月实现销售收入 263,062 万元,利润总额 1,125 万元,净利润 842 万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32,678 万元,负债总额 118,17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9,25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18,173 万元),净资产 14,505 万元,或有事项 14,061 万元(浙江新景为远大物产提供担保余额)。

浙江新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 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 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金额

公司及远大物产为浙江新景向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 带责任担保的金额分别为不超过1亿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同时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新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浙江新景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浙江新景的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浙江新景的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1,008,670.49 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737,950 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 270,720.49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82.05%。
 -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